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的函》。财通证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原委派陈艳玲女士、吴益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吴益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朱欣灵女士接替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朱欣灵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艳玲女士、朱欣灵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件:
朱欣灵女士简历
朱欣灵女士: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朱欣灵女士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保荐参与了今飞凯达IPO、今飞凯达可转债发行、天普股份IPO、东晶电子非公开发行、兔宝宝非公开发行、轻纺城重大资产重组、永安期货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首发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经验。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王慧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慧明女士于2025年3月6日正式申请辞去中文传媒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慧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书面辞呈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王慧明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王慧明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慧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弋守川和曾志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龙文虎接替弋守川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龙文虎和曾志。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及诚信情况

龙文虎1995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3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龙文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6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1月24日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合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5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合众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期间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1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965,323	7.91%	IPO前取得:10,965,323股

注: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4,156,200	3.00%	2025/2/25-2025/3/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2-20.91	79,520,407	已完成	6,809,123	4.91%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3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3月15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15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3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3月15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15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冶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屠、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霖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3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万元(含本次),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3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1.73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04.39亿元。2025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6.32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94.5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5年1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佛山宝华二期YD-CR440605001028000地块*	佛山市南海区	住宅	0.89	3.17	51%	4,867
2	佛山新城管委会208030-011地块*	佛山市顺德区	住宅	6.73	18.15	100%	127,053
3	上海嘉定区嘉定新城F03A-4地块	上海市嘉定区	住宅	3.80	8.35	100%	266,030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之全资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8,258.86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8,200万元用于在募投项目“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尾款和工程款质保金等项目,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00.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1,222,67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677,327.54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101,324.70	98,00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用后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预计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7,000.00	49,527.52	786.37	8,258.86	327.55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系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其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2、“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用后净额” 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预计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工程保证金等,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剩余部分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尾款和保证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4、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300735584	8,258.8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7,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已支出金额为49,527.52万元。节余金额为8,258.8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市场需求方面,一方面,中、低速率产品需求低于预期,但另一方面,由于AI等的需求拉动,CW等高速率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为此,公司在产能分配和设备购置方面,适当调低“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同时调增“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和导入期间,为保证项目投资和运营工作的正常推进,部分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等账户进行支出。

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月31日,“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8,258.86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拟用于以下两部分:

(1)随着终端市场中AI等数据中心的拉动,下游客户对于CW等高速率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此,公司将加大“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为满足“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拟将“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8,200万元用于“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

(2)除上述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外,公司将剩余款项继续用于“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尾款和工程款质保金等项目,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在“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剩余款项使用完毕后,办理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0万元和其他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8,2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额,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末调整至2026年12月末。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00.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1,222,67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677,327.54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49,527.52	2024年12月
2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9,325.26	2025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3,873.52	2026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合计		101,324.70	98,000.00	77,726.30	/

注:“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末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有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工程保证金等,无新增投资内容。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7,867.7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9,867.73万元。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4,5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超募资金可使用金额①	39,867.73	
2	已使用金额②	4,500.00	
3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1,294.30	
4	剩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36,662.03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8,258.86万元。公司拟将“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8,200万元用于“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